

中華民國廿四年參月卅日 收到

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概況

[

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概況

一、設立意義 江西農村，多屬無知農民，無自動發生合作思想之程度，故必由省府提倡，使民衆由了解而信仰，而組織，非採取指導制度，以推行合作之方式不可。合作委員會，即處於指導監督地位，而負推行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之專責。

二、組織沿革 江西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，決議設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，三月間正式成立，設委員十一人，指定一人兼委員長，下設總幹事，及第一，第二，第三各組。又設農村合作指導員四十人，分駐各縣，推行農村合作事業工作。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，頒發剿匪區內，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，改設委員五人，指定一人兼委員長，一人兼總幹事，一人兼總巡察，另設設計專員一人，會計師一人，幹事，視察員，書記，指導員各若干人。

三、推行合作區域 以事屬創舉，遂先擇地試辦，俟風聲樹立，再行普及全省。因此選定新淦，高安，萍鄉，武寧，臨川，吉安，宜黃，瑞昌，上饒，永新，贛縣，寧都，龍南，南昌，新建，鄱陽，九江，進賢，豐城，安義，清江，永修，德安，星子，湖口，彭澤，都昌共計二十七縣。其中十五縣，由江西省政府，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會，遵照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承辦，訂期三年。原

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概況

MG
P329.06
509



3 1797 3866 5

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概況

東 鄉	永 修	安 義	進 賢	九 江	湖 口	彭 澤	清 江	瑞 昌	新 建	高 安	南 昌	新 淦
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二	一	二
一四	九	一三	一三	一五	三二	七	八	九	八	二七	九	四〇
三〇	二三	四三	三八	四一	七九	一五	一七	二八	二〇	二五	二二	一二七
一八〇〇	一三八〇	一二九三	一一四〇	八二〇	二三四〇	三〇〇	五一〇	五六〇	六〇〇	二六〇〇	八八〇	二五四〇
三六〇〇〇	二七六〇〇	二五八〇〇	三四二〇〇	二四六〇〇	七〇二〇〇	九〇〇〇	一〇二〇〇	一六八〇〇	一八〇〇〇	二八〇〇〇	四四〇〇〇	五〇八〇〇

武甯	一	二二	四四	八八〇	一七六〇〇
合計	二〇	二六三	七一〇	一二三一〇	四五七九六〇
附註	南豐縣尚有蜜橘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一所，因性質不同，故未列入。				

五、合作貸款：

A 貸款來源：華洋義賑會承辦各縣之合作貸款，係由國府撥農賑款三十七萬元。合作委員會之貸款，則由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，先後撥定十二萬元，委託貸放。至民國二十三年，復由全國經濟委員會，撥給五十萬元，充江西合作基金。並由關係機關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，掌理基金保管及動支事項。

B 貸款數目及種類 民國二十三年共貸出合作社區聯合會款，為七萬六千一百八十六元六角，收回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元四角二分，仍欠六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一角八分。至合作社之貸款數目，及其類別表列如左：

七、其他

1、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事宜，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起，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，共有四十六縣區所組織利用合作預備社，計一千九百七十二社，社員一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四人，共貸出款項爲四十七萬零二百九十八元七角六分。

2、辦理旱災貸款 共有五十縣區指導組織合作預備社四百九十八社，共有社員三萬零八百二十六人，貸出款項爲一十一萬二千六百元。

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概況

55
31111
(46)

KBC
IG
329.06
509